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我們已就法巴BE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如文件翻譯及資料搜集）以及本集團為法巴BE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而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法巴BE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百萬元。

BNPP IP BE控股持有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33.00%股本權益（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為本公司持有67.00%股本權益的子公司），並且亦持有海富通基金管理49.00%股本權益（海富通基金管理為本公司持有51.00%股本權益的子公司）。因此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BNPP IP BE控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法巴BE集團與本集團間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文所述，法巴B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會是本公司子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計算的海富通基金管理及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的相關百分比率在各年均少於1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法巴BE集團與本集團間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